

3、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0 天内负责协商处理。

九、合同变更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。如确定需要变更或解除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提出方承担接收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，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可以提存货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交付货物相对应的货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基本功能法律适用

1、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，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发送，传真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除签名和日期可手写外，其它任何内容手写增加或更改均无效。双方均不得擅自利用已签过的合同内容及签名、印章等进行挖补、粘贴、复制等作其它使用，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三、账户及开票信息

甲方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市直溪支行

账号：32001626444050135582

户名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20413714946201R

★ 如果甲方银行信息有变更，将会以盖章公函的形式通知买方，乙方不得任意更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合同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日止。

